

#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## 第十三屆第 8 次裁判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 時 00 分

地點：運動部 8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召集人復龍

紀錄：俞素綾

出席人員：蕭春明、彭翠華、周美惠、林瑞蘭、趙偉寰

請假人員：沈義文、李明坤、蔡欣芸

列席人員：曾秘書長正宗

壹、主持人致詞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有關「世界水上運動總會競賽規則第 1-14 章」滾動式修訂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國際水上運動總會於 2026 年 2 月再次公布滾動式修正後之最新游泳規則，因本次修改幅度大、且多為增加條文語意之描述，本會為因應今年度大型賽事需要、配合滾動式調整、於本次會議中，提案修訂內容大致如下：

壹、規則本體

一、增設第 2.1.1.12 條，增設申訴審議裁判。

二、增設第 2.8.6、2.8.7 條，400 自的趟數提示必須翻牌(搖鈴)。

三、增設第 2.9.4 條，仰式轉身指示(三角旗)明確指定由姿勢檢查裁判確認並安裝。

四、增設第 3.6 條，於奧運、世錦標賽及其他世界水總之游泳競賽以外的其他競賽，得採抽籤方式分配水道。

五、增設 4.4.2 因故取消出發而解除跳台上選手預備的口令：

“stand down please”，而不是連續的短哨音。

六、修改第 5.4、8.6 條，自由式、蝶式的運動員頭部之任一部分通過 5 公尺標記後，至觸及終點池壁前之期間，運動員得完全潛入水中。

七、修改第 9.3 條混合式(個人與接力)：自由式區段，允許以仰姿離開池壁；但在回復成俯姿後才可以划手與踢腿(包括一次或多次蝶式踢腿)。

八、修改第 12.3.4 條，混合(性別)接力賽的第一棒可以比照其它接力申請(破)紀錄。

九、其他，條文意旨雖未改變，但將條文文字敘述增加，幅度超過百分之九十五以上。檢附修正前、後之規則本文以供對照。

貳、制式裁判參考簡易表

一、修改部分條文號碼。

二、配合規則主體，修改部分泳式的內容。

三、增設第 14.2、14.3、14.4 條「使用未經核准之裝置、泳裝、黏著物或貼布」。

四、檢附修正後之規則簡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

#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第十三屆第8次裁判委員會會議

簽到表

時間：115年4月11(星期六)下午1時00分

地點：運動部8樓會議室

出席：

項次	職稱	姓名	出席簽到
1	召集人	陳復龍	陳復龍
2	副召集人	蕭春明	蕭春明
3	委員	彭翠華	彭翠華
4	委員	周美惠	周美惠
5	委員	沈義文	請假
6	委員	李明坤	請假
7	委員	林瑞蘭	林瑞蘭
8	委員	蔡欣芸	請假
9	委員	趙偉震	趙偉震

列席 林俊雄